

贯彻《职业病防治法》 加强流动职业人群职业病防治工作

王祖兵, 陈葆春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安徽 合肥, 230022)

关键词: 职业病; 法律; 流动职业人群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2)02-0128-01

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明确规定劳动者享有八项职业卫生保护权, 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关怀。在实际工作中, 如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是贯彻《职业病防治法》的重要内容, 尤其是流动职业人群这一特殊群体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更应引起全社会的关注。

1 流动职业人群职业病危害现状

我国是一个劳动力资源大国, 由于经济发展差异、劳动力供需不平衡等诸多原因, 全国劳动力大流动局面已经形成。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城打工、经济欠发达地区劳动力赴经济发达地区就业、劳动者屡次更换工作岗位已成寻常之事。就安徽省来说, 每年有 600 万劳动人口赴外省、市打工就业。资料显示, 流动职业人群的职业病危害问题令人担忧。例如某地农民工自发赴某金矿打工, 干打眼采矿, 极高的粉尘浓度使 42 名民工中 32 人患上不同程度的尘肺, 尘肺检出率高达 76%。沿海城市某电子厂, 用正己烷作清洗剂清洗电子元件, 无任何通风排毒设施, 导致 76 名外来打工人员集体发生正己烷中毒的事件发生。某冶金建设公司组织 120 名国内工人赴某国拆除钢铁框架结构厂房, 由于该结构表面曾多次涂刷红丹防锈漆, 施工工人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条件下高温切割, 导致 43 人发生不同程度的铅中毒。

许多事例表明, 流动职业人群的职业病危害问题十分严重, 他们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容易受到侵犯。有些用人单位只顾眼前的经济效益, 将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作业岗位交给了既未接受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又无任何防护措施流动职业人群。这些作业人员对接触这些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后果全然不知, 更谈不上定期接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鉴定和参加工伤保险。

2 加强流动职业人群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设想

《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实施, 对劳动者尤其是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来说是一大福音, 但如何加强流动职业人群

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大课题。下面就此谈几点粗浅看法。

2. 1 推行流动职业人群“就业许可证”制度。流动职业人群“就业许可证”内容包括: 接受法律法规培训情况(如《职业病防治法》维权培训等)、职业技能培训情况、职业健康检查记录等等。操作程序: 流动职业者在原籍通过相关培训和职业健康检查, 获得“就业许可证”, 用人单位必须聘用持有“就业许可证”的流动作业者, 并将其就业后的培训情况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登记在“就业许可证”上。“就业许可证”应由流动作业者本人妥善保管。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保障部门应定期对“就业许可证”持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2 建立健全流动作业人群工伤社会保险制度。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为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流动作业者提供工伤保险。此举既可减轻流动作业者罹患职业病时用人单位的经济负担, 也为流动作业者筑起最后一道维权保护屏障, 确保流动作业者职业卫生保护基本权利免受侵害。

2. 3 用人单位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流动作业者应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教育。岗前职业卫生教育内容包括: 作业场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危害后果、防护及急救措施, 岗位操作规程, 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等。

2. 4 加强职业性健康检查工作。卫生监督部门应依法督促用人单位, 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流动作业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如实告知劳动者本人。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 应调离原工作岗位, 并妥善安置。

2. 5 流动作业人群的职业病诊断。《职业病防治法》规定,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本人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无疑方便了流动职业者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但我们在实际操作中却遇到病人职业史难以采集、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难以获取等诸多困难。建议卫生部在修订《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办法》时注意这一问题, 使流动作业者在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工作得以解决。

作者简介: 王祖兵(1962-)男, 安徽巢湖人, 副主任医师, 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